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810006 债券简称：鸿盛定转
- 2、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8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7日
- 4、预计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1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14号）。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金额为700.00万元，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并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可转换债券简称：鸿盛定转，可转换债券代码：81000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权益分派，“鸿盛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转股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8日。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按照年度票面利率为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

转债兑息金额为 8.0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60,000 元（含税），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利息的支付。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中“1.3.1 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的要求：“已进入转股期的，发行人还应当于向中国结算申请实施权益分派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可转债暂停转股申请表》，并披露《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次日可转债暂停转股。”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3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0,000.00 元。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应暂停将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暂停转股的日期及预计恢复转股的日期

鸿盛定转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股，预计恢复转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